



美國家事法

2009年最新版

紀欣 著





美國家事法

紀欣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家事法／紀欣著． — 二版． — 臺北市：五南，2009.03

面：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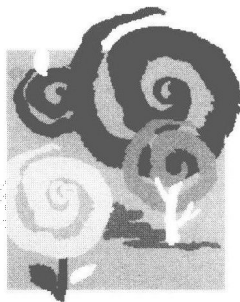
含索引

ISBN 978-957-11-5514-2 (平裝)

1. 親屬法 2. 美國

584.952/4

97025239



1S64

美國家事法

作 者 — 紀欣⁽⁴⁴²⁾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編 輯 — 李奇葵 廖凱蘋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5月初版一刷

2009年3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美國家事法是一個變化中的法律領域。在2002年5月本書出版後至今的七年中，隨著美國社會的演變、生殖科技的發達、民意與道德觀念的轉變，美國各州法律，不論是透過聯邦法院或州法院的判決，或經由聯邦或州的立法，對家庭與其成員的規範發生極大的變化。尤其，家事法對於一些特殊的議題，例如夫妻離婚時對退休金的分配、同性婚姻合法化、代孕安排，有較突破性的發展。因此，此版本除更新美國家事法的每一項領域，還增加了幾章專門議題的介紹，希望國內法律人及讀者能有興趣。本版最後一章所介紹之「配偶的繼承選擇權」雖不屬於家事法的範疇，但它攸關夫妻對婚姻財產的權利，又與婚前協議書有密切的關係，作者決定將其納入，以供讀者及民法繼承編修法者參考。

過去七年中，國內民間婦女團體繼續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立法院除於2002年6月廢除聯合財產制，改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致使法定財產制中，除夫妻離婚時可平分剩餘財產之規定外，幾乎等同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又於2007年5月將原先之儀式婚變更為登記婚，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親書面合意定之，並大幅修正了收養法。儘管這些修法比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但要如何避免夫妻之一方有脫產行為，危害到剩餘財產之分配，又該如何落實夫妻共同負擔家務勞動，確保母親有權要求子

女從母姓等等問題，仍有待法界人士與婦女團體繼續努力。尤其是在修法的過程中，裁判離婚的要件始終未能放寬，別居制也未能通過，這對不願再忍受婚姻卻無法讓對方同意離婚者是否公平，亦值得吾人深入檢討。

最後，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給作者機會，將美國家事法的最新面貌呈現給國內讀者。

紀欣

寫於2009年1月



自序

民國90年11月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裁判離婚的要件，夫妻因婚姻破裂而有難以維持共同生活的重大事由，不論有責、無責，夫妻任一方均可提起離婚之訴。草案並增訂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者，亦可提起離婚之訴。雖然如此大幅度的修正草案是否能在立法院過關，目前尚言之過早，但已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其實，持續關心民法親屬編修法者皆知，該修正草案是民法親屬編三階段修法的一部分。

近十年來，社會結構改變，女性意識抬頭，過去以男性利益為考量的傳統法律規定，受到婦女團體的質疑及挑戰，特別是以規範夫妻婚姻、家庭親子關係為主的民法親屬編。該法於民國20年施行，當時社會仍深受傳統文化影響，以致於處處不脫男尊女卑之架構，例如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父母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父親，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以父親意思為優先，以及聯合財產之所有權、管理、使用、收益權利等，原則上均歸夫，違背兩性平等原則。

74年6月法務部雖第一次修正民法親屬編，惟修法幅度不大，經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摒除重男輕女之思想，亦不符合社會發展之需要。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乃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決定整合民間共識召開修法會議，陸續舉辦公聽會、記者會，甚至透過具體確定判決案例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突顯現有法律規定違背憲法兩性平等及性別歧視之意旨。之後，陸續出現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65號，有關父母權利行使不一致時，由

父行使的規定係屬違憲之解釋文，以及第410號關於74年修正聯合財產制新舊法適用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之解釋文。

民間婦女團體多年努力辛勞爭取修法的結果，迫使法務部開始規劃進行民法親屬編三階段之修法，第一階段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第365號中民法第1089條親權行使之規定，並附帶將其他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之條文，一併修正或增訂；第二階段乃關於男女平權、別居、離婚相關條文之修正；第三階段則針對夫妻財產制及其他總則修正。目前第一階段修法部分已於85年9月完成修正，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關係上，一改過去父權優先原則，改採男女平等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第二階段則於87年6月修正夫妻冠姓及共同協議住所等較不具爭議性之條文，至於同階段關於別居及離婚原因相關條文，因為爭議頗多，又有鑑於夫妻財產制修正更形迫切，故擬先修正第三階段夫妻財產制後，再回過頭處理別居、離婚及其他親屬編條文。有關夫妻財產制修法部分，行政院雖已於88年7月通過以所得分配制作為法定財產制，並於同年9月送進立法院，但一年多來卻始終未出司法委員會之大門。

從現實面來看，儘速放寬離婚要件的確有助於解決國內數以萬計婚姻久懸未決衍生之社會問題，但另一方面，若僅僅放寬離婚條件而不先行或至少同時修正現行之夫妻財產制，恐將不但使修法美意落空，反倒造成更不公平之後果。儘管行政院此次放寬離婚條件草案規定，夫妻一方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但該草案同時規定只要贍養義務人因支付配偶贍養費，而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的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即不在此限。基於國內尚無法律有效防止惡意脫產，加上處理家事案件之法官仍多保守，處於經濟弱勢的妻子恐難爭取到贍養費。何況，現代婚姻已被視為平等之合夥關係，唯有早日制定公平合理之夫妻財產制及實際可行之相關配套措施，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事實上，除了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是否改採登記制、離婚是否改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或引進分居制度，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所得應如何分配、以及如何避免脫產等法律急須修正，隨著社會形態演變，新興的法律

事件層出不窮，包括同性戀是否能合法結婚？是否可以共同收養子女？夫妻在婚前婚後所簽署之協議書，以及同居人所簽署之協議書的有效性如何？乃至先進的人工生殖科技帶來父母親身分認定之法律爭議事件等，均考驗及衝擊著現有法律的執法者，以及未來修法、立法者的智慧。

在美國習法期間，作者即對美國1960年代開始制定的各項促進兩性平等之法令及判例深感興趣，並曾立志回國後將以推動兩性平等立法及修法為志業。可惜回國十三年來，所從事之法律業務大多為國際商務案件，在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亦僅止於英美法課程，作者只能在參與國內婦女運動之際，為民間婦女團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及民法親屬編之修法工作稍盡心力。作者曾應「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成員要求，多次介紹美國夫妻財產制。雖然該委員會最後礙於美國法制與我國法制相差過大，社會條件及習慣不同，未採納美國之夫妻財產制，而以瑞士所得分配制作為法定財產制藍本，但該委員會成員對於美國家事法之歷史演變及各項規範，特別是家事法庭之運作方式、專家證人在子女監護案件上所扮演之角色、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模式、夫妻財產制之精神及分配原則等深感興趣，並表示美國家事法各項規定即令短時間內並不適用，但的確有參考價值。尤其國內父母子女權利義務關係雖已於85年改採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但法院在計算子女扶養費金額及強制執行上仍持保守態度，這不但降低修法之成效，亦使好不容易爭取到子女監護權的婦女朋友生活負擔加重。再者，行政院通過之所得分配制並未採納該委員會提出草案中之「自由處分金」及「脫產保全」兩項設計，使其在保障女性經濟權益的功能上大打折扣，將來是否能補正及何時能修法成功仍為未知之數。以上種種觸發作者撰文介紹美國家事法之動機，希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提供民法親屬編修法者、習法者、執法者，多一個思考的方向。

當作者一面找尋最新材料，一面構思寫作大綱時，即發現要介紹美國家事法（Family Law）其實相當困難。為達到既完整又精簡之介紹，作者在撰寫時採取以下幾個原則：

- 一、美國家事法內容廣泛，除我國民法親屬編之婚姻、父母子女、監護及扶養等子題外，尚包括少年事件處理、虐待、疏忽及兒童福利制度，就連生育權亦屬家事法之範疇。為讓國人對美國家事法有整體性之認識，又感於少年事件處理及少年、兒童福利制度在國內日益重要，美國之相關制度值得參考，乃決定將所有子題納入。
- 二、美國家事法屬於州法，各州在不違背聯邦憲法及聯邦立法的情況下，對於州內之家事法令及案件判決有完全的自主權。也因此，各州家事法往往有不一致之處。限於篇幅，本書只能就美國家事法做通盤介紹，而無法針對各州法律一一介紹，書中如提及各別州法，僅因其有特殊性的，或為舉例說明之便。
- 三、美國家事案件一方面受到各州法令不一，一方面因其有特殊性（例如子女監護權與扶養費在小孩未成年前得隨時更改，原審法院之判決不算最終判決，州與州之間的互惠原則無法適用），若一方當事人遷居別州，往往引發管轄法院及適用法不一的爭議。這些爭議及各種解決爭議的辦法（例如各州採納民間「統一州法委員會」及「美國法律學院」針對各項制度所撰擬之標準版本）皆為美國法制之特殊問題，恐非國人所關心，但為求介紹完整，作者仍選擇稍加介紹。
- 四、美國是不成文法國家，儘管很多州已紛紛制定家事法或家庭關係法，法院在審理家事案件時仍須遵循判例，其中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對全國各州法院均有拘束力，其判決即為全國適用之法律，值得特別介紹。至於近年來一些備受關注之新興議題，例如同性結婚、人工生殖、代理孕母等，因尚未經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本書將介紹已經審理該等案件的各州最高法院之判決。
- 五、為求讀者有機會直接瞭解美國法制中的法律用語，本書在第一次提及特定用語時附有英文，但為節省篇幅，在重覆用語時，均不再附上英文，讀者在閱讀中若有任何疑問，請參考書後之中英文名詞索引。

在逐章撰寫美國家事法的過程中，作者發現要讓國內讀者掌握美國家

事法之立法精神及法院判例，必須對美國法律制度作進一步的介紹，因此在完成家事法初稿之後，開始著手介紹美國法律制度之特點——普通法、法律雙元制度、陪審制度及對抗制度。又恐讀者難以體會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的憲法依據，乃決定簡介聯邦最高法院在審查各州家庭關係的立法，以及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否違憲案件時，一再引用的法律正當程序、法律平等保護與隱私權等三原則。至於美國憲法「人權法案」中之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其他重要人權保障，讀者請可自行參閱其他書籍。

過去十幾年，國人涉入美國家事訴訟案件逐年增加，而當事人或協助當事人的國內律師，往往因對美國訴訟程序認識不夠，多有捉襟見肘之慨，本書又加入針對美國法院、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的簡介。作者必須聲明，本書第一編並未對美國法律制度做完整介紹，其目的僅在希望讀者閱讀家事法時，對美國訴訟程序及判例依據有基本認識。如該編第五章簡介能讓國人對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抗制度、交互詰問及專家證人等制度有較多認識，或可收無心插柳之效。

最後，涂秀蕊律師一再鼓勵作者撰寫及完成此書，在初稿完成後又詳加審閱並提供寶貴意見，作者在此獻上由衷的感謝。

紀欣

寫於90年12月初

contents



目錄

新版序	i
-----	---

自序	iii
----	-----

第一編 美國法律制度

第一章 美國法律制度的特點	3
---------------	---

第一節 普通法.....	3
第二節 法律雙元制度.....	5
第三節 陪審制度.....	7
第四節 對抗制度.....	10

第二章 美國憲法對人民的法律保障	15
------------------	----

第一節 人民的自由權.....	15
第二節 法律正當程序.....	17
第三節 法律平等保護.....	19
第四節 隱私權.....	21

第三章 美國法院 25

第一節 聯邦法院的組織.....	25
第二節 聯邦法院的管轄.....	29
第三節 州法院的組織.....	31
第四節 州法院的管轄.....	33

第四章 美國民事訴訟 35

第一節 法院管轄權.....	35
第二節 起訴及答辯.....	36
第三節 開庭前的程序.....	38
第四節 開庭審理.....	41
第五節 上訴.....	43

第五章 美國刑事訴訟 45

第一節 刑事訴訟的審判標準.....	45
第二節 刑事訴訟流程.....	46
第三節 憲法對刑事被告的保障.....	52

第二編 美國家事法

第一章 結婚 57

第一節 婚姻制度.....	57
第二節 結婚的要件.....	60
第三節 無效婚姻.....	61
第四節 可撤銷的婚姻.....	63
第五節 不符法律要件的婚姻.....	65
第六節 解除婚約.....	69

第二章 同性婚姻 71

第一節 同性婚姻的正反主張與爭議.....	71
第二節 1990年代的發展.....	73
第三節 21世紀的突破.....	76
第四節 解除同性伴侶關係.....	82
第五節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景.....	83

第三章 婚姻關係 85

第一節 婚姻關係的變革.....	85
第二節 夫妻之間的服務及支持.....	87
第三節 財產所有權及管理權.....	88

第四節 婚姻關係中的權利及義務..... 91

第四章 婚前及同居協議書 97

第一節 婚前協議書..... 97
第二節 同居協議書.....104

第五章 離婚 107

第一節 法院及管轄權.....107
第二節 過失離婚.....111
第三節 無過失離婚.....113
第四節 分居.....116

第六章 財產分配與贍養費給付 119

第一節 財產分配.....119
第二節 特殊財產的分配.....123
第三節 贍養費給付.....126

第七章 退休金分配 129

第一節 美國雇主退休金計畫.....129
第二節 計算私人退休計畫中的婚姻財產.....132
第三節 分配退休金中的婚姻財產.....134

第四節 分配準則.....	140
---------------	-----

第八章 子女監護權 **141**

第一節 監護權的歷史演變.....	141
第二節 監護型態.....	143
第三節 探視權.....	146
第四節 專家證人及其他策略.....	148
第五節 監護權及探視權的管轄問題.....	149

第九章 子女扶養費的決定及執行 **155**

第一節 決定子女扶養費的準則.....	155
第二節 子女扶養費的變更.....	159
第三節 子女扶養費的強制執行.....	161

第十章 生育權 **165**

第一節 避孕權.....	165
第二節 墮胎權.....	167
第三節 懷孕權.....	171
第四節 結紮.....	173
第五節 人工協助生殖.....	174

第十一章 代孕安排 177

第一節	代孕的型態.....	177
第二節	各州對代孕安排的規範.....	179
第三節	「出生前親權命令」.....	187
第四節	代孕安排的法律前景.....	188

第十二章 父母身分認定及收養 191

第一節	父母身分認定.....	191
第二節	收養.....	192
第三節	寄養家長及法定監護人.....	200

第十三章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權利 203

第一節	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權利.....	203
第二節	教育權.....	206
第三節	醫療決定權.....	212
第四節	少年司法制度.....	214

第十四章 虐待、疏於照顧及兒童福利制度 219

第一節	虐待及疏於照顧.....	219
第二節	兒童福利程序.....	224
第三節	兒童福利案件的監督.....	226

第四節 父母權利的非自願終止.....	230
---------------------	-----

第十五章 配偶的繼承選擇權 233

第一節 配偶享有更大的繼承權.....	233
---------------------	-----

第二節 各州繼承法中配偶的選擇權.....	234
-----------------------	-----

第三節 配偶得放棄法定繼承權.....	238
---------------------	-----

第四節 配偶繼承選擇權分類.....	240
--------------------	-----

參考書目 241

案件索引 245

法案索引 249

重要名詞索引 253
